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审核章

2024年337号

合同编号：_____

ZZS372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 5 层 5016 室

法定代表人：袁爱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将委派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目标实施城市管理、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为维护什刹海地区稳定，配合城管部门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保障地区环境秩序，协助城管队员劝离辖区内无照经营、占道经营商贩；协助城管队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并维护现场秩序；重大节日配合城管保障等。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具体岗位：（1）什刹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 38 人，执勤点位为队内门岗、拆违门岗、机动巡逻、拆违外勤、护国寺西口、对景公园、地外大街、西海环湖、鼓楼地铁站、积水潭地铁站，同时配合城管队员进行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和环境管控。

（2）什刹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 39 人，执勤点位为队内门岗、机动巡逻、故宫北门、陟山门、北海北门、北大医院、西四北大街、西四北整治组、景山东街及后街，同时配合城管队员进行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和环境管控。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 （1）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和工作技能要求；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委派保安员；
- （3）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调换保安员的；
- （4）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每月累计3人次的；
- （5）因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6）乙方保安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秘密的；
- （8）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

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三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共77名。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第五条 安保区域：什刹海街道辖区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5354580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本价款为固定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就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

2. 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为5795元人民币/人/月，按77名保安员计费，每月共计：446215元人民币，12个月总计5354580元人民币。

3. 如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的，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或安排补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分五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保安公司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两个月的合同款；2024年6月30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2024年9月30日前，且

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2025 年预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待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扣除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发票。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如对乙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免费调换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保安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保安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安管理规定，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2. 乙方应对其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保其保安员能专业地进行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支付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保安制式服装。

7. 乙方应为委派的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七条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二份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

西大街 14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西北二条 21 号 8

楼 5 层 5016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陶然亭支行

帐号：02000 49109200047317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